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14号

关于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研发试制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研发试制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秀水二路2号柳东新区标准厂房D区9栋、10栋，用地面积9922.65m²，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5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设备为喷枪3台、干磨机1台、焊机22台、切割机4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汽车零部件、焊丝、光敏树脂、底漆、面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玻璃胶、原子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焊接、铣削、钻孔、调漆、喷漆、烘干、打磨等。年设计装配试制试验用整车规模为300台/年。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

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烤漆房、打磨房负压密闭设置，其他车间加强通风。喷烤漆房废气经“1#二级过滤棉+1#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房废气经“2#二级过滤棉+2#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须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整车淋雨试验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普通废包装物、废

砂纸、焊接金属粉尘、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二氧化碳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铅蓄电池、含切削液金属粉尘、废含油和含漆抹布及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1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3-450211-04-01-355526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16日印发

